国联安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3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安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行业领先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656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2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联安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国联安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及相关公告等
申购起始日	2019年3月13日
赎回起始日	2019年3月13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3月13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9年3月13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年3月13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办理时间投资人应以各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管理人")网站或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每次单笔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0元(含申购费),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通过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万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柜台有申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上述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

投资人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通过红利再投资方式转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投资人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	1.50%
100万≤M<500万	1.20%
M≥500万	每笔1,000元

注:单位为人民币元。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业务以及市场等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上述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届时以基金管理人最新披露的公告为准。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同时赎回份额必须是整数份额。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

每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本基金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时,若当日该账户同时有份额减少类业务(如赎回、转换出等)被确认,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账户保留的本基金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同时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基金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T)	赎回费率
T<7日	1.50%
7日≤T<30日	0.75%
30日≤T<180日	0.50%
T≥180日	0.00%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等于或长于30日、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等于或长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以上每个月按照30日计算。赎回费的其余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业务以及市场等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上述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届时以基金管理人最新披露的公告为准。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的基金范围为:本基金及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国联安德盛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稳健混合;基金代码:255010)、国联安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小盘精选混合;基金代码:257010)、国联安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安心成长混合;基金代码:253010)、国联安德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精选混合;基金代码:前端257020)、国联安德盛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优势混合;基金代码:前端257030)、国联安德盛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红利混合;基金代码:前端257040)、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增利债券;基金代码:A类253020、B类253021)、国联安主题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主题驱动混合;基金代码:257050)、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基金代码253030)、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上证商品ETF联接;基金代码:257060)、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货币;基金代码:A级253050、B级253051)、国联安优选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优选行业混合;基金代码:257070)、国联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保本混合;基金代码:000058)、国联安中证医药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医药100指数;基金代码:A类000059、C类006569)、国联安新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新精选混合;基金代码:000417)、国联安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通盈混合;基金代码:A类000664、C类002485)、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001007)、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001157)、国联安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A类001228、C类002186)、国联安添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添鑫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A类001359、C类001654)、国联安科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科技动力股票;基金代码:001956)、国联安安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安稳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002367)、国联安鑫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鑫盈混合;基金代码:A类003275、C类003276)、国联安锐意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锐意成长混合;基金代码:004076)、国联安鑫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鑫发混合;基金代码:A类004131、C类004132)、国联安鑫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鑫汇混合;基金代码:A类004129、C类004130)、国联安鑫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鑫乾混合;基金代码:A类004081、C类004082)、国联安鑫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鑫隆混合;基金代码:A类004083、C类004084)、国联安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远见成长混合;基金代码:005708)、国联安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价值优选股票;基金代码:006138)、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基金代码:A类253060、B类253061)和国联安增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增鑫纯债债券;基金代码:A类006152、B类006153)。

(2)进行基金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三部分。

1)转换手续费率为零。如基金转换手续费率调整将另行公告。

2)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 max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零。

前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按转出金额对应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作为依据来计算。后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为零,因此申购补差费为零。

(3)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其中:

转换手续费=0

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出金额-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1)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2)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3)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4)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均以转出金额作为确定依据。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人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人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人可在相关网点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4)目前,每次对上述单只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请原则上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如因某笔基金转出业务导致该基金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基金管理人将该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5)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等级。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6)目前,原持有基金为前端收费模式下基金份额的,只能转换为其他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后端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其他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

7)上述业务规则具体以各相关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

8)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办理场外前端收费模式下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的转换业务,享有费率优惠,有关详情敬请参见相关公告或咨询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转换业务规则并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计划(以下简称"定投")是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1)费率:定投业务适用的申购和赎回费率同正常申购和赎回费率。投资人通过国联安基金网上直销平台申购本基金可享受场外前端收费模式下定投申购费率的优惠,有关详情敬请参见相关公告或咨询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2)业务规则:具体业务办理规则以各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3)扣款金额:投资人应与具体销售机构就本基金申请开办定投业务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本基金直销机构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10元)。各代销机构定投业务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最新规定为准。

(4)交易确认:每期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人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本基金管理人。

机构名称: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9楼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9楼

联系人:黄娜娜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或021-38784766

网址:www.cpicfunds.com

7.2 代销机构

代销机构或网点的地址和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详见本基金发售公告及其他有关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本基金管理人将适时增加或调整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并及时公告。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业务后,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人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邮寄资料:基金管理人设立客户服务中心。每季度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客户服务中心将向该季度发生过交易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邮寄该持有人最近一季度基金账户状况对账单。年度结束后的20个工作日内,客户服务中心向所有在册有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及第四季度发生过交易的投资人寄送最近一季度基金账户状况对帐单。由于部分投资人在开户时填写的地址不够准确完整,可能造成该部分投资人未能收到本基金管理人寄出的对账单等资料。本着对投资人负责的态度,本基金管理人特此提示,凡未收到以上资料的投资人请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或到开户网点办理地址更正手续。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于本公司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资料。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3) 对位于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人,敬请按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picfunds.com查询相关事宜。

(4)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届时将另行公告。

(5)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19-008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4月2日、2018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并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亿元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且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4月3日公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7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450万股,发行价格为12.1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41,565,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1,295,501.9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0,269,498.1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17]0382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1.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宁波银行深圳财富港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882087	2,100.00	2018/12/20	2019/3/20	保本	3.90%	闲置募集资金
2	民生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80804)	11,750.00	2018/12/21	2019/3/21	保本	3.95%	闲置募集资金
3	交通银行深圳金田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结构性存款S款尊享版	1,300.00	2018/12/24	2019/3/26	保本	3.15%	闲置募集资金
4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24307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193R0107)	1,900.00	2019/1/25	2019/2/27	保本	3.55%	闲置募集资金

截至2019年3月11日,上述第4个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收回本金1,900万元,实际获得投资理财收益60,982.19元。到期后,本金和理财收益已全部划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25009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194T0109)	1900.00	2019/3/8	2019/9/5	保本	3.65%	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与上述受托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公司的投资产品均经过严格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短期投资的收益不可预测。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商业银行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并提供保本承诺、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其投资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滚动金额为17,800万元,实际获得投资理财收益2,384,065.75元,详见之前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六、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及专项意见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已审批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5、《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6、公司与银行签署的相关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理财产品合同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0721 证券简称:西安饮食 公告编号:2019—005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8日收到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无案号),原告西安市工商业房产经营公司(以下简称"工商房产公司")诉本公司所属分公司德发长酒店(以下简称"德发长酒店",被告)租赁纠纷一案,涉及金额1,190.13万元。按照有关规定,本次诉讼案构成重大诉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1、本次诉讼受理日期:2019年3月8日

2、诉讼机构名称及所在地: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所在地为西安市莲湖区。

3、本公司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时间:2019年3月8日

二、有关本诉讼案的基本情况

1、本诉讼案各方当事人名称

原告:西安市工商业房产经营公司

被告: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德发长酒店

2、本诉讼案原告诉讼的请求

(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清偿原告位于西安市西大街钟鼓楼广场997.46平方米房屋租金10,324,109.98元,滞纳金1,577,177.89元(暂计至2018年8月31日,前述款项合计11,901,287.87元),及至实际给付之日的租金及滞纳金;判令被告搬离上述房屋。

(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3、本诉讼案原告诉讼的事实与理由

原告为国有商业房产管理经营单位,被告系原告西大街3号997.46平方米商业房产的承租单位。1995年10月10日,原告与西安市房地局基建处签订《拆除国有直管非住宅用房保拆保建协议书》,拆除了西大街3号的上述房产。1998年1月,钟鼓楼广场安置楼建设完毕,被告以承租户身份占有上述房产,拒不办理安置手续及与原告建立书面租赁关系,多年来长期占有国有房产,拒不支付任何费用,严重损害了国家及原告的合法权益。为此,原告多次多方敦促被告及西安市房地产开发公司(原西安市房地局基建处)解决。但最终无果。

为维护国有资产合法权益,现原告依法提起诉讼,望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

三、本诉讼案有关纠纷形成的起因

(1)公司所属德发长饺子馆(现为德发长酒店钟楼店)一直租用西安市房地产第二分局(以下简称房产二分局,后调整变更为西安市工商业房产经营公司,即原告)的公房(位于西大街3号,钟鼓楼广场)作为经营场地。1986年7月,房产二分局与德发长饺子馆签订《改建公房协议》。协议中约定,房产二分局的公房交由德发长进行改建,自1986年8月至1996年8月(共10年)的公房租金仍按原面积和数额缴纳,改建后的房屋自1996年8月1日起重新核定面积和租金。在上述协议未到期的情况下,西安市政府于1995年10月进行钟鼓楼广场扩建改造,德发长酒店(原德发长饺子馆)于当年10月26日与西安市钟鼓楼广场建设指挥部拆迁安置办公室签订了《拆迁安置协议书》,又于1997年10月签订了《补充协议》,协议中对公房拆迁和安置事项进行了说明。

2008年前后,由于钟鼓楼广场拆迁安置主体一一西安市钟鼓楼广场建设指挥部因故撤销,且负责此项目的负责人和相关人员变动,导致项目遗留问题较多,项目的土地审批、建设工程施工许可、工程验收备案、房屋安全监测和房屋实测等相关手续均未完成。现该项目接管单位一一西安市房地产开发总公司(以下简称为"市房产开发公司")因资料不全也无法完善相关手续。近年,德发长酒店因办理其钟楼店的土地证、房产证及公房事宜与市房产开发公司进行多次协调,至今均未能给予解决。

(2)1997年6月,陕西省政府印发了陕政发〔1997〕27号《关于深化流通体制改革加快流通产业发展的决定》的文件。按照文件中"到1997年底,企业不再向房管部门交纳租赁费"的规定,德发长酒店自1998年1月起再未向相关房管部门缴纳公房租金(也未签订该公房租赁协议)。

(3)原告对该公房租金的计算标准

① 1998年1月1日至2004年12月31日,单位面积租金依照市政发〔1991〕277号文件规定,按单位面积25.6元/㎡.月的标准缴纳。共欠租84个月,租金合计为2,144,937.98元。

② 2005年1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单位面积租金参照钟鼓楼广场周边市场租金计算,按单位面积50元/㎡.月的标准缴纳。共欠租164个月,租金合计为8,179,172元。

③ 按照国有公房相关管理办法,逾期缴纳房租的,逾期一日,按月租金额的5‰缴纳滞纳金。经工商房产公司测算,共需缴纳滞纳金1,577,177.89元。

综上,按照原告的计算标准,自1998年1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德发长酒店共欠公房租金及滞纳金11,901,287.87元。

(4)德发长酒店认可的租金计算标准

依据市政发〔1991〕277号《市政府批转市物价局关于调整非住宅用房租金标准的报告的通知》的规定,根据德发长酒店钟楼店的地理位置和房屋结构,且属于新建后结构发生变化房屋,公房单位面积缴纳标准应为25.6元/㎡.月。基于目前同类公房仍执行上述市政发〔1991〕277号文件规定的租金标准,且原告在上述期间并未向德发长酒店提出参照周边市场租金而提高租金标准的诉求,因此,德发长酒店不认可原告超出上述市政发〔1991〕277号文件规定标准的租金。同时德发长酒店认为,自1998年1月起未缴纳租金是按照上述陕政发〔1997〕27号文件的规定执行,且违约金也无协议约定,因而,不认可原告提出的缴纳滞纳金的诉求。

综上所述,德发长酒店认可的租金为:按单位面积缴纳标准25.6元/㎡.月、公房面积997.46㎡计算,月补缴金额为25,534.98元。自1998年元月至2018年8月,共欠缴248个月,合计欠缴6,332,675.04元。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次诉讼将对公司以前年度、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均有一定的影响。

六、其他事项

目前,该诉讼案尚处于诉前调解阶段。后续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所有信息均以本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

2、原告起诉状

特此公告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289 证券简称:泰瑞机器 公告编号:2019-020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9月10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并授权董事长及子公司执行董事在以上额度内具体实施本次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详细内容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8、2018—078)

为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从而提高公司经营成果,公司于2019年3月8日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沙开发区支行签署协议,购买结构性存款4,000.00万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进行结构性存款和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19年3月8日,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沙开发区支行签署了结构性存款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2、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理财产品起始日:2019年3月8日

5、理财产品终止日:2019年6月10日

6、理财期限:94天

7、预期年化收益率:4.2%-4.3%

8、购买理财产品金额:4,000.00万元人民币

9、资金来源:自有闲置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沙开发区支行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风险,公司将选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现金管理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通过对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其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

四、截至本公告日,在本次授权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和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金额(万元)	到期收回情况 本金(万元)	到期收回情况 收益(万元)
浙商银行杭州朝晖支行	浙商银行永乐3号人民币理财产品90天型	2019年1月2日	2019年4月2日	4.37%	5,000.00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幸福99"卓越稳盈(尊享)第180198期预约69天型	2018年12月29日	2019年3月8日	3.85%	3,500.00	3,500.00	25.4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零售封闭式私募净值型5号	2019年2月27日	2019年8月26日	4.65%	6,000.00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沙开发区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2019年3月1日	2019年3月31日	3.9%-4.0%	3,000.00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沙开发区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2019年3月8日	2019年6月10日	4.2%-4.3%	4,000.00	/	/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和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18,000.00万元(含本次)。

经公告的已到期理财产品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历次公告(编号:2018—017、2018—022、2018-037、2018-041、2018-051、2018-053、2018-055、2018-079、2018-090、2018-092、2018-095、2019-003、2019-011),本表不再赘述。

特此公告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19-018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合约展期及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李从文先生关于部分股份质押办理了展期业务并补充质押部分股份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原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李从文	是	4,354	2018-03-07 2018-06-19 2018-08-06 2018-08-28 2018-10-11 2018-10-12	2019-03-07	2019-09-05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51.62%	配股融资

二、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李从文	是	254	2019-03-07	2019-09-05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3.01%	补充质押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李从文持有公司股份8,434.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44%,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6,53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74%。

李从文、赵文凤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深圳市文科控股有限公司是李从文、赵文凤夫妇完全控制的企业。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22,179.0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24%,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20,177.4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34%。

四、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二)股票质押回购延期购回交易确认书

特此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598 证券简称:北大荒 公告编号:2019-016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理财产品到期及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购买的合同金额为15,000万元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已于2019年3月7日到期(公告编号:2018-064),本金已全额收回,共获得税前收益159万元。

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授权范围内,于2019年3月8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签订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购买浦发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金额为15,000万元,理财期限3个月,产品年化收益率为4.00%。上述购买委托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委托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一)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委托理财概述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保证收益型

委托理财金额:15,000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期限:2019年3月8日至2019年6月10日

(二)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1、基本说明。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期限为2019年3月8日至2019年6月10日(92天)。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为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购买的两期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年化收益率为4.00%,无需提供履约担保。产品收益的计算中已包含银行的运营管理成本,公司无需支付或承担本产品下的其他费用或收费。

2、产品说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按照公司的委托,根据合同的约定,对公司交付的产品本金进行投资和资产管理,行使产品资产投资形成的投资人权利,当产品资产受到非法损害时,银行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银行在产品投资管理活动中应当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为公司的最大利益服务,以专业技能管理产品的资产,依法保护公司的权益。本理财产品为保证收益型产品,银行确保理财资金本金安全,并按本理财产品合同约定的预期年化收益率向投资者计付理财收益。本产品包括但不局限于以下七类风险:

期限风险:由于本产品的实际期限无法事先确定,且银行有权单方行使对产品期限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前终止等),一旦银行选择了行使合同中所订明的对产品期限